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告 上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郭麗華

訴訟代理人 許哲涵律師

被告 郭三來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李致詠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被告 王李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8,783元（計算式：起訴時公告現值5,600元 $\times$ 5007.48平方公尺 $\times$ 應有部分49/16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鄭敏如